

条款清单（合作研究开发合同（新材料）用）

作成日期：●年●月●日

作成人：●●●●

当事人	X 公司（甲方）
	Y 公司（乙方）
	关于当事人假设以下 2 种情况：【情况 1】 X 公司为日本企业、Y 公司为中国企业，【情况 2】 X 公司为中国企业、Y 公司为日本企业
目的	<p>【研究主题】 通过成形适用甲方开发技术的以氮化铝为主体的具有高导热性的须晶和含有该晶须的树脂组合物开发头灯罩（本产品）</p> <p>【研究的目的】 本产品的开发及商品化</p>
职责分工	<p>甲方的负责内容：派遣技术人员。与乙方合作使用本材料设计、制作本产品、探讨调整本材料的表面处理及调配量、参与特性评价</p> <p>乙方的负责内容：本产品的设计、制作、特性评价</p> <p>· 有不可预见的情况的，有相互协商、合作义务。</p>
日程	本合同签订后●周内决定
经费负担	乙方
信息披露	<p>相互披露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合同签订之日各自持有的，本研究所需的指定信息（背景信息） ➤ 各自负责的工作中获得的技术信息
知识产权的归属	<p>①本研究过程中各当事人独自开发的发明（本单独发明） ： 归属于该当事人</p> <p>②本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发明，不包括①的内容（本发明） ： 归属于甲方</p> <p>甲方有破产风险时，乙方可以请求无偿转让</p>

背景知识产权的许可	<p>甲方许可乙方实施本研究开始前甲方所有的发明专利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许可对象：设计、生产、销售本产品的行为 ➤ 许可种类：一般实施许可权 ➤ 再许可：不可。但是，可以对【集团公司名等】再许可 ➤ 许可费：本产品的净售价的●%（不含税） ➤ 地理范围：全世界 ➤ 期限：●年 <p>60 天前无不更新通知的，自动更新 1 年</p>
本发明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	<p>甲方许可乙方实施本发明相关知识产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许可对象：本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 许可种类：本合同签订后●年内设定排他实施许可权(即使在期限届满前一年不实施的变更为一般实施许可权)，其后设定一般实施许可权。 ➤ 再许可：不可。但是，可以对【集团公司名等】再许可 ➤ 许可费：无偿 ➤ 地理范围：全世界 ➤ 期限：●年（排他实施许可权）、其后为一般实施许可权
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p>许可人（甲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保证 <p>被许可人（乙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收到第三方投诉时的通知义务 ➤ 发现本发明专利权被侵权时的通知义务
对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本产品达到附件所规定的性能时：●日元 ② 使用本产品的头灯罩试制品完成时：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金额（最低额：●日元） ③ 开始销售使用本研究结果的产品时： 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的金额（最低额：●日元）
保密	<p>覆盖之前 PoC 合同中的保密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密信息：未限定 ➤ 有效期：本合同终止后 5 年内有效

公布	关于本研究开始的事实可以不取得对方事前同意公布附件规定的内容 可以公布本研究成果（公布等的内容和方式另行协商）
竞业禁止	禁止开发与本产品相同或近似产品
与第三方的纠纷	双方协商后解决（费用由有过失的当事人负担）
损害赔偿	无限制
期间	合同期限：1年 60天前无不更新通知的，自动更新1年 禁止无合理理由拒绝更新
准据法	日本法/或被告所在地法律（日本国法律或中国法律）/或主要开发地 法律（日本国法律或中国法律）
诉讼管辖	●地方裁判所/或●●人民法院/或日本/中国/第三国、地区的仲裁机构
其他	不返还许可费、禁止转让权利和义务、解除（有不对有效性争议义务）、 继续有效条款、损害赔偿、通知、协商解决